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8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114年2月12日會議紀錄決議涉及
防火區劃貫穿部份納入檢查項目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40212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
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6月10日
文	第 0384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4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114年2月12日會議紀錄決議涉及防火區劃貫穿部份納入檢查項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4月1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559472號函。
- 二、有關本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如主旨所示為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關於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二、防火區劃貫穿部位納入檢查項目：（一）有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階段/申請室內裝修階段及竣工勘驗階段，本部將另案，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辦理領得使用執照前之應檢附書圖文件相關規定。」1節，其變更使用執照階段/申請室內裝修階段竣工勘驗階段應檢附書圖文件相關規定部分，本署將另案召開會議研議。
- 三、為落實建築管理，有關建築物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者，本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諒達）已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

建設處 114/05/26



1140089211

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施工紀錄」等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有關貴局所提「切結書」等執行作法，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裝

訂



線